**采购需求**

**项目名称：**银河坊空气监测站点（省控子站）智慧化改造基础建设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

**项目概况：**土建工程（拆除原有地台，平整场地，设备平台浇筑回填、做金属围栏、地面装饰面层、彩色混凝土路面，挖明渠、实心砖砌筑及做沟盖板），大屏幕线路敷设及安装，园林绿化工程，水循环系统，新风循环设备，垃圾清运及成品保护、保洁等内容，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**项目工期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个日历天

**项目特定资格要求：**

1、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和专业要求：证书等级：二级（含）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专业：建筑工程 补充说明：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，项目经理须在“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”可查询

2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提供注册登记凭证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/事业单位法人证书/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/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、税务 登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“三证合一”后的注册登记证）；

3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：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三表一注，即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）；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；或在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（附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》或《银行开户许可证》复印件）；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；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；

4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：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文件原件；

5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：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（开标时间当月不计入）的税收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/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；

6、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：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开标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（开标时间当月不计入）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/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；

7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；

8、信誉要求：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，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，不得参加投标；

9、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（原件）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（原件，法人委派授权人参加的需提供）；

10、资质要求：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（含）及以上资质，并具有有效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（含）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；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“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”可查询；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﹝2020﹞46 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12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：提供书面声明函。